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58%。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6名股东共持有股份10,000万股，原承诺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因上述六名股东中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共3名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共计7,510万股追加锁定，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9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5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3月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1]167号文《关于核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并于2011年3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700万股。

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进行201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00万股增至13,40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了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先生、吴卫红女士、吴卫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外，吴绪顺先生、吴卫红女士、吴卫东先生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 日；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4.6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6 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吴绪顺	29,644,248	29,644,248	董事
2	吴卫红	22,875,152	22,875,152	副董事长、 总经理
3	吴卫东	22,580,600	22,580,600	董事长
4	安徽国富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5	上海瀚玥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6	国元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6,900,000	6,9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因上述 6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7,510 万股追加锁定。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9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备注
1	安徽国富产业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100	1,100	
2	上海瀚玥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700	700	
3	国元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690	690	
	合计	2,490	2,49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顺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的要求；顺荣股份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顺荣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顺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